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7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張世杰

被告 金沙山環保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昌東

被告 吳家豪（原名吳吉祥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所示之記載，應予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沂仔

01
02

更正後附表

編號	尚積欠本金 (新臺幣)	借款起迄日	利息起算期間及利率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期間	週年利率	期間	利率
1	4,000,004元	自109年7月1日至114年7月1日	自111年6月1日至清償日止	5.43%	自111年7月1日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則按左列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2	3,399,997元	自109年9月23日至114年9月23日	自111年5月23日至清償日止	3.31%	自111年6月23日至清償日止	
3	5,100,000元	自109年9月23日至114年9月23日	自111年5月23日至清償日止	5.43%	自111年6月23日至清償日止	